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8〕25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中诚跃新（北京） 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 财政检查意见书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采〔2018〕198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自2018年6月起，对你单位代理的2017年度西城区政府采购项目中的五个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项目的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信息公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采购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现将检查情况作出如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2号华声国际大厦1006室。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反恐、环境整治安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天桥街道安保服务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712.8万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2017年12月15日。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合同金额707.40万元。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信息办大数据分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金融街街道大数据分中心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242.2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2017年12月7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42.1万元。

代理北京市第八中学高中部新增厨房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八中高中部厨房设备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53.64万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公告日期2017年8月4日。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北京龙腾佳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 52 万元。

代理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以下简称“肛肠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600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公开招标日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亿舟康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1593 万元。

代理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西城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以下简称“西城分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7718.8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第 1-3 包招标公告日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为较复杂的视频监控项目，采购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分包进行招标，截止到本次检查时间，已完成第 1 包和第 2 包招标并签订合同，其中：第 1 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123 万元；第 2 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938.12 万元。第 3 包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未按照规定退还保证金

天桥街道安保服务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8 日和 2018 年 1 月 23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退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

金融街街道大数据分中心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日期分别为

2018年2月6日和2018年2月9日；中标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8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日期为2018年2月6日。

八中高中部厨房设备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为2017年8月21日，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日期分别为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4日和2017年9月7日。

肛肠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日期分别为2017年12月12日和2017年12月25日；中标合同签订日期为2017年12月8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日期为2017年12月28日。

以上四个项目退还保证金的时间均超过5个工作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的规定。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前置审查

金融街街道大数据分中心项目的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查验，审核合格后具备购买文件的资格：“……2016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银行资信证明文件，2017 年第 7、8、9 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西城分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项目的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查验，审核合格后具备购买文件的资格：“……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须提供的资料属于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阶段的审查内容。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

（三）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

天桥街道安保服务项目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的授权委托书未填写代理人姓名。

肛肠医院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中预算批复文号是“采计 X【20171018】-2354 号”，与西城区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文号不一致；招标文件第 1.2.8 项“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中，第 5-9 项内容与标题不相符。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的规定。

（四）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擅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天桥街道安保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712.8 万元，依法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未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第五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规定。

（五）评分标准表述不准确

天桥街道安保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

法及标准的“价格分”规定，“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10\% \times 100$ 。”其中投标报价表述不准确。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一）针对未按照规定退还保证金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按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二）针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前置审查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完善工作制度，规范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避免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三）针对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问题，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审核，今后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

（四）针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擅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学习，规范采购方式，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五）针对评分标准表述不准确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学习，规范评分标准，确保各项表述规范、准确。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